

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

主席：李院長元堯

出席：張榮貴副院長、張國恩副院長、劉德騏主任、林維暘主任、林迺衛副教授、江為國副教授、余松年主任、葉經緯教授、吳元康教授、林派臣主任、丁初稷副教授、林昆模副教授、王朝弘主任、張仁瑞教授、林昭任教授、劉宗憲主任、湯敬文教授、胡家彰教授

紀錄：蔡旻青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

案由：工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第一梯次獎勵名單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勵要點」辦理（如附件一，詳第 1 頁）。
- 二、本階段受理申請案中符合獎勵資格之學生名單及獎勵金額（如附件二，詳第 2 頁），本次獎勵金以 1 點折合新台幣 1 元計算。本梯次僅收到學士班二年級生提出申請，碩士班生無同學送交申請。
- 三、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目標：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目標，並逐年提升。（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者，2024 年至少 20% 學生所修學分 20% 為 EMI 課程，2030 年至少 50% 學生所修學分 50% 為 EMI 課程），學士班生畢業時英語修課比例等級達 E1 修畢（EMI 課程達 16 學分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2.5% 以上）者至少 25%。為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，本中心依本校工學院學生各年級修課學分數及上述目標為基準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勵要點」。
 - (一)大二學生：該學年取得英語專業工程課程（專業必修及系專業選修科目）達 15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獎勵 8,000 點。

(二)碩一學生：該學年取得英語專業工程課程（全英語學制除外）達 12 學分（含）以上，每人獎勵 8,000 點。

(三)大四之學士班在學學生於畢業前修畢全校之英語專業課程（不含語言相關課程）取得英語專業課程達 32 學分，可獲得 30,000 點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貳、散會。